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处置闲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90 号的闲置房产，建筑面积合计 31,679.70 平方米，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，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、挂牌出让等方式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90 号工业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合计 31,679.7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,862.00 平方米。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并综合考虑每年的维护成本等因素，公司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述房产，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。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、挂牌出让等方式，资产评估将于资产处置前 3 个月内完成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处置房产为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90 号工业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合计 31,679.7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,862.00 平方米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幢号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(平方米)	房屋类型	用途	层数
1	永和路 390 号 4 幢	2,486.75	2,486.75	工厂	厂房	1
2	永和路 390 号 5 幢	5.25	5.25	工厂	厂房	1
3	永和路 390 号 6 幢	251.86	251.86	工厂	厂房	1
4	永和路 390 号 7 幢	7.60	7.60	工厂	厂房	1
5	永和路 390 号 8 幢	65.47	65.47	工厂	厂房	1
6	永和路 390 号 9 幢	77.67	77.67	工厂	厂房	1
7	永和路 390 号 10 幢	46.87	46.87	工厂	厂房	1
8	永和路 390 号 11 幢	14,099.63	14,099.63	工厂	厂房	10
9	二期新建	14,638.60	11,820.90	工厂	厂房	9
	合计：	31,679.70	28,862.00			

2、拟处置房产的权属状况说明

上述拟处置房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房产均可持续、正常使用。

三、本次拟处置闲置房产的其他安排

为及时高效完成本次房产处置工作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，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处理有关本次房产处置的相关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本次拟处置闲置房产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，资产评估将于资产处置前 3 个月内完成。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、挂牌出让等方式。

本次拟处置闲置房产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本次拟处置闲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处置的房产为公司的闲置资产,处置上述房产有利公司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,减少公司对该房产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支出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8日